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疑未詳查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載真偽，逕認定渠等漏報 87 年度營利所得等，核予補徵綜合所得稅並裁處罰鍰，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陳○○、沈○○陳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自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疑未詳查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公司）帳載真偽，逕認定渠等漏報 87 年度營利所得，核予補徵綜合所得稅及裁處罰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向高雄國稅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有關沈○○配偶李○○因概括繼承取得仁○公司之股票股利部分，係經各審級行政法院實體判決加以審認，高雄國稅局據以維持原課稅處分，認事用法，尚難認有違誤。

（一）沈○○配偶李○○之母李○○○（於 82 年 1 月 14 日死亡）為仁○公司之股東，李○○因概括繼承而取得仁○公司之營利所得，計新臺幣（下同）3,560,000 元，沈○○於辦理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申報該筆所得，及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26,875 元，合計 3,586,875 元，經高雄國稅局查獲，審理違章成立，乃核定補徵所漏稅額 801,728 元，並按其所漏稅額依漏報所得有無扣免繳憑單分別處 0.2 倍及 0.5 倍之罰鍰，共計 162,100 元（計至百元止）。

- (二)沈○○不服，申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均遭駁回，遞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6年8月17日以96年度判字第1470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97年11月28日以96年度訴更一字第36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現金股利600,000元部分之稅款及罰鍰，罰鍰部分並責由高雄國稅局為適法之決定。沈○○對於股票股利歸課部分仍表不服，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上訴審均遭駁回，案告確定。
- (三)沈○○於101年2月23日就核定股票股利部分，向高雄國稅局請求比照陳○○案行政救濟結果，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註銷課稅處分並退還已繳納稅款。經高雄國稅局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審議，就該申請案得否比照陳○○行政救濟結果(即股票股利部分業經財政部100年9月19日訴願決定撤銷本局原處分)，據以更正業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確定課稅處分，決議沈○○提起行政救濟，均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而有實質確定力，稽徵機關與申請人均應同受拘束，尚不得援引他案而翻異原確定判決，而否准其申請。經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於101年5月24日函復沈○○，因其配偶李○○取自仁○公司股票股利所補徵之稅款及罰鍰，遞經各行政救濟程序就實體加以審認，均未獲變更而確定，無行政程序重新進行及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所請礙難照准。嗣於同年月28日送達沈○○，渠未於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30日循序救濟，案告確定。
- (四)綜上，沈○○配偶李○○因概括繼承取得仁○公司之股票股利部分，係經各審級行政法院實體判決加

以審認，高雄國稅局對渠申請比照陳○○案行政救濟結果註銷課稅處分，以該課稅處分均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而有實質確定力，稽徵機關與申請人均應同受拘束，尚不得援引他案而翻異原確定判決，而否准其申請，認事用法，尚難認有違誤。

二、高雄國稅局原核定陳○○及其配偶取自仁○公司之營利所得所補徵之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業經該局予以註銷，併此敘明。

(一)陳○○夫妻均為仁○公司股東，87 年度分別獲配源自仁○公司之營利所得各為 14,240,000 元，而陳○○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上開金額列入所得總額，高雄國稅局乃將之併課陳○○夫妻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並以陳○○漏報上開營利所得、利息及其他等所得計 28,508,487 元，核定漏報稅額 10,863,411 元，除對陳○○補徵稅額 10,818,253 元外，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陳○○0.2 倍罰鍰 2,172,600 元(計至百元止)。

(二)陳○○不服，申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上訴審均遭駁回並告確定。陳○○仍未甘服，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第 1 次再審之訴、再審上訴審、第 2 次再審之訴、第 3 次再審之訴亦遭駁回，渠雖提起第 3 次再審上訴審，惟嗣後具狀撤回上訴。

(三)陳○○及其配偶另於 98 年 9 月 2 日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請求註銷並退還核定渠等取自仁○公司之現金股利，各 2,400,000 元所補徵之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經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以 98 年 9 月 11 日財高國稅新綜所字第 0980005992 號函否准渠等之申請。陳○○不服，提起訴願，遭財政部以 99 年 3 月 22 日台財訴字第

09800551930 號訴願決定駁回；陳○○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287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該稽徵所業依上開判決意旨，更正並退還現金股利部分之稅款。

- (四)陳○○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請求註銷並退還核定渠取自仁○公司之股票股利 11,840,000 元所補徵之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經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以 100 年 2 月 1 日財高國稅新綜所字第 1000010305 號函否准渠之申請。陳○○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台財訴字第 10000124260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100 年 2 月 1 日財高國稅新綜所字第 1000010305 號函）撤銷，並責由高雄國稅局依撤銷意旨，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諸職權辦理後續更正事宜；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業依訴願意旨更正並退還股票股利部分之稅款。
- (五)據上，高雄國稅局原核定陳○○及其配偶取自仁○公司之營利所得所補徵之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業經該局予以註銷，爰對渠權益已無影響，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馬秀如